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度
第1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社區居住聯繫會報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N213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30~09:40	報到	身障科工作人員
09:40~09:50	主席致詞	身障科胡東宏專員
09:50~10:20	工作報告	社會局身障科
10:20~10:50	臨時動議	社會局身障科
10:50	散會	社會局身障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度 第1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社區居住聯繫會報議程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N213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胡東宏專員

肆、工作報告：

案由一、宣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定位與個案就業轉銜研商會議，就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定位與個案就業轉銜討論之決議及相關事宜。

說明：

社家署113年3月1日召開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定位與個案就業轉銜研商會議，邀集勞動部、各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代表性團體共同研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研商小作所定位及個案轉銜就業議題，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 小作所定位應為照顧服務設施，非就業職場。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小作所之服務係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即小作所所提供為照顧服務，並非就業職，惟現行實務之「作業活動」與「工作」易與庇護工場服務混淆之情況，例如以餐飲、烘焙販賣商品之類型，故請各單位於提供服務時，應避免以個案工作或作業效能為相關指標之評估，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
2. 若經單位工作人員或專業人士評估，服務對象有轉銜至庇護工場之能力，且家屬或個案皆有接受轉銜之意願時，單位應積極協助其轉銜，以維護個案權益。

(二) 提高小作所個案轉銜至就業體系及相關困境探討。

1. 於通過職業輔導評量後，仍因各項因素（例如：實際工作表現不符合職場預期、人際互動及自我管理能力不足、勞政資源不足致無適合職缺等），致服務對象面臨無法進入就業市場之困境。
2. 衛生福利部請勞動部研議規劃，提供判斷具職業能力之簡易指標供服務單位參考，使其如觀察個案符合指標且有就業意願，可適時轉介至地方職業重建窗口，以提升其轉銜成功機率。
3. 衛生福利部請勞動部輔導各縣市勞政單位，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時，可研議規劃由職評員進入小作所評估服務對象，並由熟悉個案之社工、教保員陪同以發揮其潛力，並與縣市政府合作定期檢討及推動

及開發多元職訓服務。

決 定：洽悉。

案由二、為本市勞動力重建處協助加強行銷本市小作所之商品及相關資訊，請各單位配合將資訊放置於本局局網所連結之網頁，提供民眾參閱。

說 明：

- (一) 本市勞動力重建處為協助各小作所加強行銷，將於該處之庇護工場「微笑商城」網頁，建置介面連結至本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網頁，本局於該網頁中增加作業產品資訊連結，以利民眾參閱。
- (二) 庇護工場「微笑商城」網址供參：
<https://www.taipeishelteredworkshops.com/store>
- (三) 另該處表示預計於中秋節辦理「臺北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產品行銷記者會」，屆時該處預計邀請小作所參加並設攤行銷宣導商品等活動，將另案通知各單位相關事宜。

決 定：洽悉。

案由三、宣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執行研商會議，決議有關社區居住督導資格認定。

。說 明：

- (一)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 39 條規定，社區居住提供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至少應包括督導 1 位；本市現有社區居住(含湖元)皆以社工督導為主，其資格為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薪資亦依照兼任社工督導編列：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一年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3. 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除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外並另具一年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二)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4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執行研商會議紀錄，有關社區居住督導建議資格得參照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之 1 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相關規定聘用。
 1. 領有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
 3. 大專校院畢業，領有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之結業證明，並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之結業證明，並具 4 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 6 年以上住宿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服務工作經驗。
- (三) 經調查本市現有社區居住督導皆能符合 15-1 條其中之一資格規定，為配合社家署政策，本局後續將於重新招標案或新招標案時修改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另薪資部分因本局規定有關社工督導敘薪較優，為留任人才及鼓勵陞任，將不予調整。

決 定：洽悉。

案由四、因近日有單位詢問自聘工作人員是否須報本局備查，仍請各單位於進用新工作人員時，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於「臺北市府社會局社福系統2.0」及「社家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載人員資料。

說 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 50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 5 條及第 7 章等法規以及公辦民營契約辦理。
- (二)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提供之相關服務人員，其進用資格條件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確保服務之品質及專業。又依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 50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權益保障，具有督導、監督及執行之權責，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所受服務品質之良莠，故監督及確保工作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範確屬本局權管事項。
- (三) 請各單位於進用新工作人員時，應於 30 日內於「臺北市府社會局社福系統 2.0」登載並送本局備查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送審方式及平台操作方式，請大家多多利用及參閱本局提供之「線上操作手冊」第 17-22 頁（網址：<https://reurl.cc/XGE2K7>），應提送審資料包含

以下：

- (一) 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相關工作人員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 (二) 勞保、健保及勞退等投保證明。
 - (三) 性侵害及刑事查調結果。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請本局所轄公辦民營、方案委託及方案補助之各單位，依相關法規送新進工作人員資料予本局備查，以確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決 定：洽悉。

案由五、因應近期有單位對於財產報廢未依本局函文辦理，宣導有關財產報廢請確實遵照規定，待財政局核定前善盡保管義務。

說 明：

- (一) 近期有身障單位發生向本局申請財產報廢，但尚未完成財政局報廢程序先行處理，應俟本局函文通知可處理核定報廢項目後作業，避免違反契約及實施計畫約定項目。
- (二) 有關前開報廢事宜，涉及本府財產管理，務必依本局回函先行保留，待本局再次函文告知後續處理方式再行作業。本局函文示意如下：

主旨：有關貴會提送「**XXXXXXXXXXXX**」(XXXXXX) 113年度第1次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申請及物品、財產報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XXXXXXXXXXXX**
- 二、本案申請報廢物品共5項，本局同意報廢，後續請自行資源回收處理，並將報廢殘值繳於113年4月30日前繳回本局。
- 三、本次申請報廢之**財產**項目尚需核定，將俟本府財政局核定報廢後，另函通知**XXXXXXXXXXXX**辦理繳回日期，本局尚未通知財政局核定結果前請善盡保管義務。

主旨：有關 [REDACTED] 申請財產報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REDACTED] 本局113年3月18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028947號函及本府財政局113年5月2日北市財產字第11330175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辦理報廢說明如下：數位監控錄影主機/含4TB硬碟3套以及監視器4個，需於113年5月29日前送回本局於惜物網拍賣。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社會局於今年度續約有新增加裝監視器相關條款，且包含遇有設備故障應立即通報本局並留有書面紀錄，並應於7天內修復後結報等條款內容，家園住民有反應希望監視器可以於非隱私區域裝設，且家園工作人員亦反應若無法在7日內維修完成時，應如何處置等問題，請社會局協助說明。（景仁社區家園 黃如玉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設備之政策，為維護場域內人員安全及發生保護案或相關事件時，得以釐清現場情況，故於本府公有場館內皆需裝設監視錄影器設備，並應保存30日，以確保人員之人身安全；惟考量家園部分空間確屬住民隱私空間，故得以比照「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規定，裝設錄影設備之區域應為戶外區域及室內之公共空間，以及其他非屬影響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以確保服務對象於家園內個人空間隱私之保障。
- 二、另若遇有特殊情況致監視器設備無法即時於7日內維修完畢時，單位得即時發文向本局報備並說明無法維修完成之情況及原因，經本局審查該情況具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時，得比照原契約條款，於該期間內扣除保存責任。
- 三、又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屬本府共通性政策，本局後續於輔導查核及訪查時亦會列入查核項目之一，故仍請各單位持續配合，除應確保監視器有保存30日之畫面及檔案，並應符合契約、實施計畫及本府相關規範，以保障場館內人員之安全及權益。

決定：依說明內容辦理。

柒、散會（ 10 時 50 分）

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定位與個案就業轉銜研商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署長美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莊乃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檢討小作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對象轉銜就業系統面臨之困境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小作所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以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第46條第2項、第51條等規定，屬於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社區日間服務，對於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若有意願且經評估後，可進入小作所接受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如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小作所，並經資源連結轉介後，由小作所進行收案評估；如評估開案，則可進行試作；而小作所屬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項目之1，主要提供必要之生活訓練與社區參與機會，使身心障礙者能經驗日常生活，並非為協助進入職場而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係屬就業服務，由勞動主管機關權管，兩者在服務目的、服務內容等完全不同。

三、依據本署統計，107年至111年小作所服務人數從3,435人，成長至4,686人，其中約有16%屬輕度障礙者(每年人數介於549人至753人)、6成屬中度障礙者(每年人數介於2,008人至2,857人)，教育程度並以高中職為多數，占比超過85%，以111年為例，教育程度落在大專院校以上者有170人(詳見下表1、表2)。

表1 107年至111年小作所服務對象之障礙等級分布

單位：人；%

年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總計
107	549 (16%)	2,008 (58%)	759 (22%)	119 (4%)	3,435 (100%)
108	593 (15%)	2,292 (60%)	822 (21%)	119 (4%)	3,826 (100%)
109	701 (16%)	2,567 (60%)	875 (20%)	128 (4%)	4,271 (100%)
110	701 (16%)	2,658 (60%)	927 (21%)	123 (3%)	4,409 (100%)
111	753 (15%)	2,857 (61%)	951 (20%)	125 (4%)	4,686 (100%)

表2 109年至111年小作所服務對象之教育程度分布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不明	總計	
109年	人數	34	86	265	3,724	25	100	1	36	4,271
	占比	0.8	2.0	6.2	87.2	0.6	2.3	0.0	0.8	100.0
110年	人數	40	83	262	3,892	23	107	2	-	4,409
	占比	0.9	1.9	5.9	88.3	0.5	2.4	0.0	-	100.0
111年	人數	31	81	282	4,122	27	141	2	-	4,686
	占比	0.7	1.7	6.0	88.0	0.6	3.0	0.0	-	100.0

四、依據上開服務情形，監察院調查關切：這些障礙者何以無法進入就業系統(包括一般職場、支持性就業或庇護性就業)? 進入小作所係因需求評估的結果、抑或未通過職評? 還是雖通過職評，但庇護工場尚無職缺，或職種選擇性不足? 政府提供就業支持與相關協助是否不足?

還是教育端的就業預備輔導措施不足？

- 五、另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教育部配合12年國教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開始訂定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課程，納入生活管理課程，包括：自我照顧、家庭生活及社區參與等3個部分，惟甫實施不久，尚未見成效，且若要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融入職場並發揮潛力，教育體系除有上述課程之外，也應著手提供障礙者在學期間自立生活教育訓練(如日常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和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否則將導致社區生活自主性與獨立性受到限制，欠缺必要的生活技能與自主性，將使障礙者在就業時面臨挑戰，難以適應職場並發揮潛力。
- 六、有關監察院關注之意見，本署前於112年調查各縣市政府實務情形，針對障礙程度中度以下、教育程度在大專院校以上之服務對象，未進入就業系統之原因包括：1、能力未符合就業體系(庇護性、支持性及一般性就業)之要求：其工作產能及良率，無法達到職場要求，或生心理狀況不穩定；2、缺乏就業動機及意願：個案或其家屬認為只要接受社政服務，有同儕相伴，情緒穩定接受照顧就好；3、雖通過職評，惟其表現不符合職場預期：例如無法適應職場環境、工作態度不佳、指令執行有困難、人際互動及自我管理能力不足等；4、雖通過職評，惟勞政資源不足：庇護工場無名額，待候位，或無適合職缺。
- 七、承上，監察院請勞動部、教育部、及本部進行研商，就評估機制、服務流程等進行檢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

入就業職場。為針對上開問題進行研議，本署擬具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一)議題一，小作所服務對象，於通過職業輔導評量(下稱職評)後，仍無法進入就業市場，其解決策略為何？

經彙整本署調查各縣市小作所服務對象接受職評、以及通過職評後之就業銜接情形，截至112年10月底全國小作所服務對象曾接受職評人數為400人，職評結果如下：

- 1、經職評後，未通過人數為223人(55.75%)。
- 2、經職評後，通過人數為177人(44.25%)。

承上，177人通過職評後仍留在小作所之人數有142人，主要原因如下：

- 1、實際表現不符合職場預期有100人(佔70.42%)，例如：無法適應職場環境、工作態度不佳、人際互動及自我管理能力不足等。
- 2、勞政資源不足仍留在小作所有40人(佔28.16%)，包含：庇護工場無名額、無適合職缺無法滿足職業選擇期待等。
- 3、其他因素有2人(佔1.4%)，1名現已在一般職場利用平日晚上打工，白天至小作所使用服務；另1名已接受職訓，小作所進行追蹤尚未結案，待進入庇護工場後結案。

依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圖」(如附件1)，身心障礙者如經職評，評估其適合職業重建，應協助擬定職業重建計畫，如無法提供

庇護性就業服務者，依流程應提供職業訓練或其他就業服務。對於通過職評、但仍留在小作所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落實上開流程，使其順利銜接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或其他就業服務之原因為何？有何解決方法？

另針對庇護工場無名額、無適合職缺之情形，現行勞動部是否有其他職種、或就業管道，可協助該類服務對象轉銜至勞政接受就業服務？又未來如面臨庇護工場轉型，通過職評卻仍留在小作所之身心障礙者，應如何提供協助？

(二) 議題二，如何提高小作所服務對象轉銜接受就業相關評估之成功率？

依據縣市反應第一線實務經驗，小作所服務對象接受職業重建個案評估或職評可能面臨以下情況：

- 1、評估需於短期內完成，惟身心障礙者因不熟悉環境、人員，容易緊張或注意力不集中，恐無法發揮平常水準，且評估為單次性評量，可能使職重個案管員或職評員無法全面掌握身心障礙者狀態，致評估不易通過。
- 2、小作所專業人員因未受過職評訓練，無法正確評估身心障礙者適合轉銜至就業系統。

上述問題，參酌縣市提供之建議，提出以下策略，請勞動部及與會代表針對可行性提供意見：

- 1、建議勞動部可列出具職業能力之簡易指標供小作所服務單位參考，使服務單位透過服務過程觀察個

案，若符合指標且有就業意願者適時轉介至地方職業重建窗口，以提升轉銜成功機率。

2、建議職評時，可由專業職評員進入小作所評估服務對象，使服務對象於熟悉場域及人員陪同下，較能發揮其潛力。

(三)議題三：有關教育部於108學年度開始訂定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課程，納入生活管理課程，後續如何增進身心障礙者在學期間自立生活教育訓練(如日常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和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提升其社區生活獨立性及必要之生活技能，畢業後銜接就業職場能充分適應職場並發揮潛力，請教育部及與會代表提供意見。

(四)除上述議題外，是否有其他有關服務流程、或評估機制須檢討改進之處，請與會代表提出。

決議：

- 一、請勞動部提供判斷具職業能力之簡易指標供小作所服務單位參考，使服務單位如觀察個案符合指標且有就業意願，可適時轉介至地方職業重建窗口，以提升其轉銜成功機率。
- 二、請勞動部輔導各縣市勞政單位，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時，可由職評員進入小作所評估服務對象，並由熟悉個案之社工、教保員陪同，以發揮其潛力。
- 三、請勞動部落實推動及開發多元職訓服務(如職場體驗、庇護見習)，以協助障礙者順利轉銜就業及職業訓練。
- 四、請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勞政、教育、社政之聯繫會議，

中央部分亦應強化跨部會間的橫向連繫，以加強各服務體系間之交流與聯繫。

- 五、請勞動部督導各縣市，針對於職場適應不佳、等待庇護工場職缺等，暫回小作所接受服務之個案，職管員應持續追蹤、待有職缺時主動接洽並輔導其就業，不應以結案處理。
- 六、建議教育部依障別設計不同生活管理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獨立性及必要之生活技能，畢業後能於社區生活或順利銜接就業職場。

案由二、有關小作所之服務定位及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50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包含小作所。又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下稱個照法)第51條規定略以，服務單位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同法第53條亦提及有意願且經服務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以提供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的作業活動為原則。
- 二、依上述身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小作所屬社區式日間服務，主要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生活訓練與社區參與機會，使其能體驗有意義的生活，並非為協助進入職場而設置之職業訓練或就業場所。惟實際執行面，有以下

問題：

- (一)因小作所以作業活動為主，且定有作業活動時間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之原則，服務單位收案時有挑選個案之情形，篩選掉能力較差者，僅收能力較好、可以配合作業時間之個案。
- (二)服務單位所提供之「作業活動」易與「工作」混淆，例如以餐飲、烘焙販賣商品之類型，透過販售具商業營利性質，與庇護工場間無法明確區隔。
- (三)縣市政府進行服務評鑑時，有委員要求作業活動之產能，與該服務之定位相抵觸。

三、上開問題恐使外界對小作所之服務定位有所誤解，甚或易與庇護工場之功能性質混淆，為重新檢討現有小作所之相關法規，明確其服務定位及功能，業務單位擬具下列問題，請與會代表提供意見：

- (一)小作所在實務執行上，除上面所提問題外，是否還有其他定位不清之情形？
- (二)承上，這些定位不清之問題產生之原因為何？係因法令規範不夠明確？或服務系統相關人員對於服務定位不夠清楚？或服務使用者、家屬對此服務有錯誤期待？或有其他因素？
- (三)承上，上開問題之建議處理方向？有無具體解決策略？或請提供相關修法建議。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擬定小作所之定義、辦理原則、作業活動類型等，以與庇護工場、支持性就業(部分工時)作出明確區隔，並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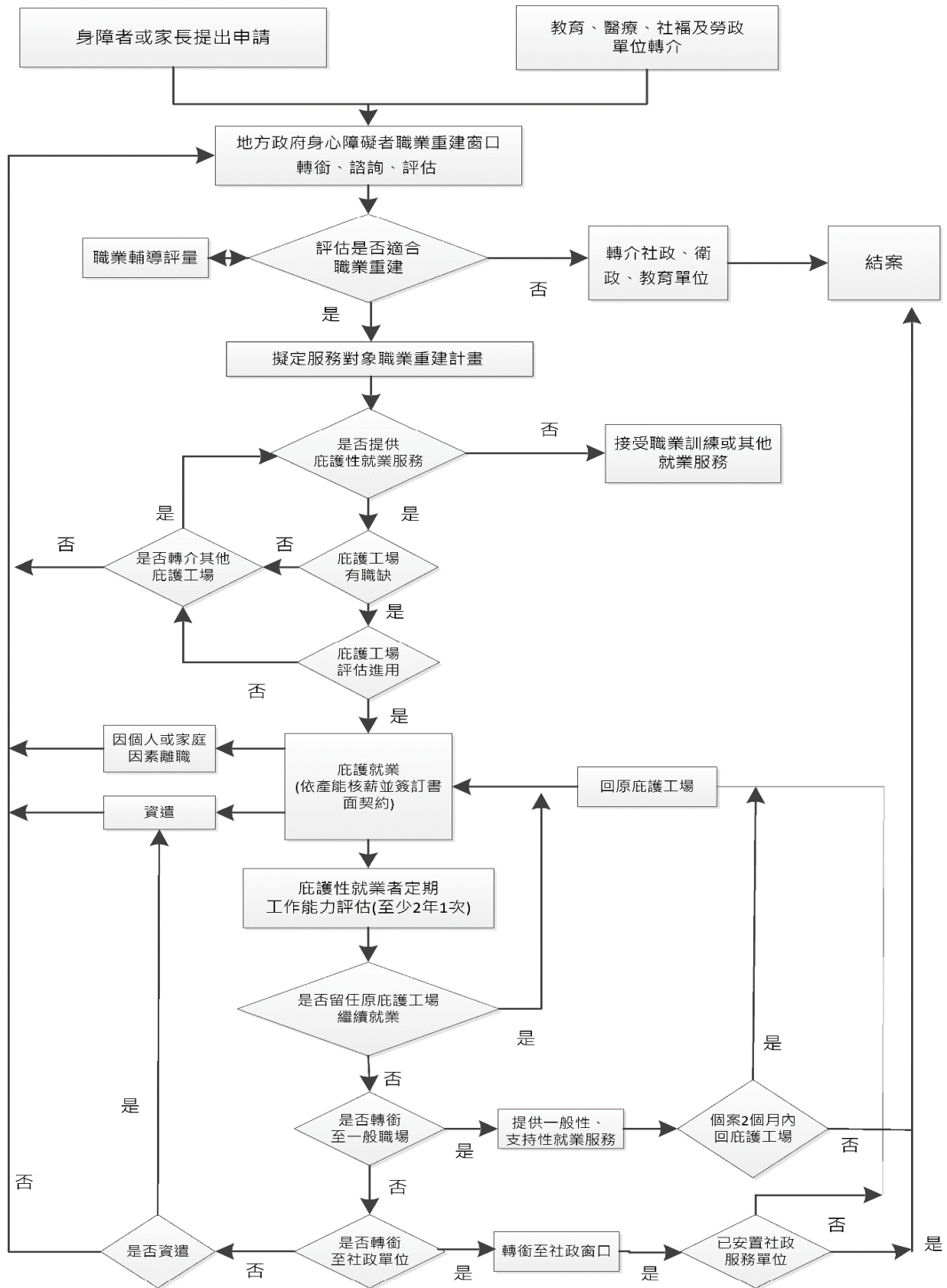
規定，使服務定位更加明確。

二、小作所服務評鑑指標應新增有關「作業活動」之相關指標，以掌握服務單位是否清楚服務定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轉銜服務流程圖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執行研商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2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署長美美

紀錄：劉艾如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社區居住服務單位請領假日服務費之服務方式認定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鑒於社區居住住民組成多元，障礙類型、程度、認知與自理能力等甚有差異，以至於各社區居住單位假日服務型態不一。部分居住服務單位假日有教保員(社工員)在現場提供支持服務，亦有部分單位假日留宿之住民，無安排工作人員值班，但住民有需求困難時會使用通訊軟體聯繫，工作人員透過電話、通訊軟體、或至現場提供支持，協助住民解決問題。
- 二、針對「留宿」之住民，工作人員不在居住服務現場值班，但如有需要住民亦可聯繫，提供其支持，是否列計假日服務？針對假日「返家」之住民，其假日外出或社區生活遇有支持需求，聯繫工作人員請求協助，工作人員透過電話、通訊軟體、或至現場提供支持，是否列計假日服務？
- 三、另國定假日或天災停止上班，住民留宿，是否認列為「假日」，屬可請領假日服務費之範疇？

辦法：

- 一、社區居住住民需求複雜，工作人員提供支持方式多元，假

日服務費之請領，宜審酌服務實情予以認定，爰建議無論住民返家與否，凡假日工作人員以通訊軟體、電話聯繫、或至現場提供支持協助者，均可請領假日服務費。

二、建議國定假日或因天災停止上班，工作人員須提供住民服務，亦可請領假日服務費。

本署研處意見：

- 一、有關社區居住服務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稱個照法)第 37 條(附件 2)規定，服務內容包含：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居住環境規劃、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事項。
- 二、另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單位依身心障礙者能力，協助其於日間職場就業或於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接受服務，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爰多數身心障礙者於日間有使用服務或有去處，社區居住服務則多從下午 4 點服務至隔日上午 8 點，並以日常生活指導、社區支持等協助為主。
- 三、113 年起補助假日服務費，其目的係為增補資源，使服務單位不因資源及人力考量而要求個案於假日返家。又社區居住為個案的家，個案得不分平、假日於社區居住生活，並依個案需求及意願決定是否假日返家，如個案假日未返家，留在社區居住生活，始有假日服務之需求。假日亦包含國定假日，服務單位應提供個案所需支持，並應比照平日服務模式，以入據點提供服務為原則，如個案有特殊需求希望提供線上支持者，服務單位應留有相關服務紀錄、表單，另假日提供服務據點，應排有假日服務班表。

決議：

- 一、假日服務包含周末及國定假日。

二、假日服務認定原則如下：

- (一)個案有支持需求且於假日有入住社區居住據點之事實。
- (二)據點每年假日有二分之一以上天數提供服務。
- (三)應有假日服務工作人員班表及出勤紀錄。
- (四)應比照平日服務模式，以實際進入據點提供服務為原則。

案由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基礎服務費」關於「假日服務」的時間及內容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在貴署發布「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務操作手冊」第一篇中提出三種關於社區居住與生活的服務模式，比對「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應類同於「團體家庭」服務模式，平日服務時間大約從下午 4-5 點到隔天早上 8-9 點，但該模式在假日規劃為讓服務對象返家，對於假日服務未有規範。

辦法：建議比照平日服務時間及內容因應，服務時間從下午 4-5 點到隔天早上 8-9 點，有假日服務需求之服務對象在白天應有獨立完成作息之能力，若沒有獨立完成作息之能力者建議連結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協助。

本署研處意見：

- 一、查「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務操作手冊」，作者依據國外經驗，歸納出 3 種智能障礙者於社區居住可進行的服務模式，其中一種為前述團體家庭，有工作人員照顧或夜間同住(約從下午 4 點至隔日上午 9 點)，惟並非定義社區居住僅侷限於前述時間提供服務。

- 二、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規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當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有臨時性外出或短時間無法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情況，且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者，由地方政府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社區居住服務性質為住宿式照顧服務，服務對象於據點接受社區居住服務時，無法再申請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但如服務對象返家期間，家庭照顧者無法提供照顧時，則可申請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三、綜上，社區居住假日服務，服務時間不侷限自下午 4 點服務至隔日早上 9 點，應依個案需求提供，又個案於據點接受社區居住服務期間，不符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仍應回歸由社區居住專業人員提供個案服務。

決議：

- 一、社區居住工作人員假日提供服務時間，仍應依個案需求提供並彈性調整。
- 二、又個案於據點接受社區居住服務期間，不符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仍應回歸由社區居住專業人員提供個案服務。

案由三：針對據點基礎服務費使用範圍之定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據點基礎服務費：類型一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每年得獎助 130 萬元，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一名，每年增加獎助 32 萬 5,000 元。實際服務人數異動及個案實際接受服務月份，是否會影響可以核銷之金額。

二、據點提供假日服務之人力及相關配套措施，若服務使用者需求不高，例如法定假日 100 餘天，僅使用其中 10-30 天，甚至無服務使用者，據點是否仍可請領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基礎服務費。

三、聘任生活服務員服務之據點不得超過二個：

(一)若聘請 2 位，是否能在 A、B、C、D，此 4 處據點內流通，亦或僅能在 A、B，此 2 處據點服務提供支持？

(二)兼任生活服務員是否能聘任數位，另給薪方式可否以時薪制。

辦法：

一、因據點之專業服務人員之任用期間，不受實際服務人數異動及實際接受服務月份影響，皆會聘任固定之專業服務人員支持，故建請核銷金額不受服務人數及實際服務月份異動而減少金額，建請據點仍可請領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基礎服務費，不受服務使用者需求影響。

二、建請聘任生活服務員服務之據點得超過 2 個：

(一)為增加聘任生活服務員服務地點及支援居住服務之彈性，建請在以生活服務員服務據點得超過 2 個，讓單位彈性運用人力，支援不同據點提供支持。

(二)因生活服務員定位為協助社工及教保員之角色，故工作天數及時數較為彈性，在招募上亦有一定難度，希望聘用多名生活服務員，並以時薪支付，使單位人力調度有彈性。

本署研處意見：

一、查社區居住計畫之據點基礎服務費規定，有提供假日服務據點，核定服務個案 4 名以內者，每年得獎助 130 萬元，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 1 名，每年增加獎助 32 萬 5,000 元，本項目應以實際有提供假日服務始得申請。為使據點有足夠經費聘僱專業人力提供假日服務，有排

定假日服務班表且有實際提供服務之據點，可請領全額服務費用。

- 二、考量生活服務員以協助個案生活照顧及據點夜間值勤工作為主，且心智障礙者對於服務人員及服務模式有一定固著性，爰本署於社區居住計畫獎助原則規定，每位生活服務員服務之據點不得超過 2 個，期待生活服務員提供長時間服務，協助據點穩定運作。本提案建議放寬生活服務員不限於 2 個據點提供服務之可行性，請與會代表提供意見。

決議：

- 一、為使社區居住據點彈性運用工作人力，生活服務員作為據點替代照顧人力，可以專任或兼任聘用，且不以 2 個據點為限。
- 二、另有關個照辦法規定，每位教保員服務之居住單位不得超過 2 個，考量本辦法為規範專任教保員，負責之個案以 2 據點為限，以保障服務品質與個案權益，如專任教保員假日有加班支援主責據點以外其他社區居住據點之需要，得於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前提下，報縣市政府核定後提供服務。

案由四：母機構專業人員，可否以加班方式支援社區居住假日人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說明：因服務之據點(社區家園)提供假日服務，但社區家園之家數較少，致配置的專業人力不足提供假日時段服務時，可否由辦理社居方案的母機構(或其他方案)的教保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以加班方式來協助假日服務。

辦法：

- 一、該員支援天數以休息日，最多一周 1 天為原則。

二、因為同一個投保單位，故須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加班費。

三、該員薪資或加班費可以核銷『假日服務費』。

本署研處意見：

一、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080101739 號函(附件 3)，說明機構專任人員不得兼任社區式服務之專業人員，惟為兼顧社區式服務推動發展之需要，機構專任人員得任社區居住專業團隊之兼任人員，且機構人力編制應符合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工時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又社區居住應依個照法規定聘僱專業人員，其中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應為專任、督導得為兼任，如機構教保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欲兼任社區居住假日服務工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機構專任人員不得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兼任社區居住專業服務團隊之兼任職務，但經負責人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惟機構之既有人力編制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二)專任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外，兼任社區居住專業服務團隊職務，不得影響機構本職工作，並應事先徵得負責人之同意。

三、綜上，已依個照法規定聘僱專業人員之社區居住據點，有機構之教保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欲兼任其假日服務工作者，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提供服務。

決議：

一、有關社區居住支援人力之資格，仍應以個照辦法所列人員及生活服務員為限，且需報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運用。

- 二、社區居住倘以專任人員作為支援人力運用，應不影響專任人員本職工作，且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為前提，另縣市政府應進行審查核定，以維護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 三、有關規劃資訊系統協助縣市政府管理各方案專任人力及支援人力 1 節，請業務科再行研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據點基礎服務費支用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明：

- 一、據點基礎服務費與專案計畫管理費核銷項目有重疊時，支用之優先順序為何。
- 二、本方案無補助專業服務費，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是否仍需依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規定辦理，又如服務單位優於前述規定給付薪資，得否以據點基礎服務費核銷。

決議：

- 一、查社區居住計畫據點基礎服務費獎助原則，用以支付或調高專業服務人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業務費等營運所需費用；另查本署 11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規定，專案計畫管理費有一定支用細項，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亦可支應。
- 二、又專案計畫管理費已列舉一定支用細項，符合支用細項者應優先適用，以專案計畫管理費核銷，惟專案計畫管理費支用細項以外之項目，如屬據點營運所需費用，得以據點基礎服務費核銷。

- 三、社區居住據點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建議比照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服務單位聘用薪資優於前述規定之起薪，從優補助。

案由二：有關社區居住督導是否需具備社會工作人員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說明：建議督導資格得參照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之 1 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相關規定聘用。

決議：

- 一、考量社區居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於社區為主要目標，工作人員具備身心障礙服務經驗或相關背景者，對於服務提供較有助益，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社區居住之督導應具以下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

（三）大專校院畢業，領有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之結業證明，並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之結業證明，並具 4 年以上社會福利機

關(構)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6年以上住宿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服務工作經驗。

二、考量社會變遷及社區居住方案之屬性，本署107年7月5日社家障字第1070012184號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案由三：建議臺中市政府自籌辦理之社區式服務據點納入中央補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說明：社區居住臺中市政府自籌辦理8處、中央補助10處，惟113年起中央提高據點補助經費，使地方需提高自籌經費以使據點補助標準一致，造成沉重負擔，建請將地方自籌辦理之據點納入中央補助，或由中央補助地方不足之差額。

決議：

- 一、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經費爭取，皆以新擴增據點所需費用為估算，未納入地方運用自籌辦理之據點，爰無相關經費可支應。
- 二、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社區式照顧服務係屬地方政府法定應辦事項，本署已積極爭取預算以協助地方政府提高社區式服務量能，地方政府依法負有布建轄內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資源之責，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應積極爭取各項財源以為因應，始符身權法對地方主管機關之規範。

伍、散會。(中午12時45分)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執行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楊貴閔	楊貴閔
臺北市府社會局	聘甲級人員 股長	李涵 黃思綾	李涵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李玉菁	李玉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吳怡萍	吳怡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陳紀言	陳紀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人員	蘇嘉芬	蘇嘉芬
宜蘭縣政府	辦事員	呂佳蓉	呂佳蓉
新竹縣政府	社工員	陳以庭	陳以庭
苗栗縣政府	社會工作人員	李慧芬	李慧芬
彰化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李青璇	李青璇
南投縣政府	社工督導	洪建晃	洪建晃
雲林縣政府	約聘社工員	劉思吟	劉思吟
嘉義縣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黃瑞琪	黃瑞琪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約聘社工員	張純靜	張純靜
花蓮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王豫英	王豫英
澎湖縣政府	社工員	顏湘如	顏湘如
基隆市政府	社工督導	潘彥勳	潘彥勳
新竹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傅秀玉	傅秀玉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人員	劉芳汝	劉芳汝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社工員	陳品萍	陳品萍
基隆市政府	社工	林容瑾	林容瑾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	姚叔呈	姚叔呈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灣社區居住與 獨立生活聯盟	理事長	林麗市	林麗市
財團法人喜憨兒 社會福利基金會	組長	林綉如	林綉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區長	侯靜雅	侯靜雅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 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曉玲	黃曉玲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 福利基金會	處長	周耕妃	周耕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副署長	張美美	張美美
	組長	尤詒君	尤詒君
	科長	魏子容	魏子容
	科員	劉艾如	劉艾如
	行政助理	李怡萱	李怡萱